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JSCZE2508926CGN00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件工单接口开发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采购编号：JSZC-320400-JZCG-C2025-0463

202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的需求，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件工单接口开发服务项目”进行采购（JSZC-320400-JZCG-C2025-0463），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组评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件工单接口开发服务项目，其中包含服务内容为：信访件工单接口开发服务；

1.2.2 服务标准：

通过建设实现如下目标：

工单待办接口：调用接口获取派发给卫健委的待办工单；

JSCZE2508926CGN00

工单过程接口，获取工单过程信息，比如工单进度等信息；

工单附件预览接口，支持查看工单附件；

工单详情接口，获取待办工单详情信息，比如工单标题、内容等信息；

工单签收接口，按照市平台要求，首先先要对工单进行工作日 1 小时之内对签收动作；

工单办结接口，调办结接口将工单答复意见反馈至 12345 平台；

工单退回接口，支持工单退回功能，用户修改后可重新发起；

工单延期申请接口，对需要延期对工单进行延期申请，调用延期接口更新计划完成时间；

工单延期审核接口，对延期申请的工单进行审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95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工单待办接口	工单待办接口，调用接口获取派发给卫健委的待办工单	项	1	3000	3000
2	工单过程接口	工单过程接口，获取工单过程信息，比如工单进度等信息	项	1	3000	3000
3	工单附件预览接口	工单附件预览接口，支持查看工单附件	项	1	3000	3000
4	工单详情接口	工单详情接口，获取待办工单详情信息，比如工单标题、内容等信息	项	1	4500	4500
5	工单签收接口	工单签收接口，按照市平台要求，首先先要对工单进行工作日 1 小时之内对签收动作	项	1	3000	3000
6	工单办结接口	工单办结接口，调办结接口将工单答复意见反馈至 12345 平台	项	1	3000	3000
7	工单退回接口	工单退回接口，支持工单退回功能，用户修改后可重新发起	项	1	3000	3000
8	工单延期申请接口	工单延期申请接口，对需要延期对工单进行延期申请，调用延期接口更新计划完成时间	项	1	4000	4000

JSCZE2508926CGN00

9	工单延期审核接口	工单延期审核接口，对延期申请的工单进行审核	项	1	3000	3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29500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人民币29500.00元（大写：贰万玖仟伍佰元）。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付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软件验收后免费维保期一年；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结合远程服务。

1.6 检验和验收

1.6.1 工期与交付日期：合同签订时间起建设周期3个月，交付以双方代表共同签署的交付单为准，交付需完成项目合同约定全部分项内容，且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和建设目标，性能达到项目设计的要求，按甲方要求部署在甲方指定的位置。

1.6.2 验收

1.6.2.1 验收文档齐全：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交付完整的软件系统、软件服务、开发文档、软件设计说明书等相关的文档。

1.6.2.2 功能测试期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系统运行稳定，符合全部功能要求，甲方组织验收工作，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双方留存。

JSCZE2508926CGN00

1.6.2.3 验收完成后进入软件系统的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甲方迟延付款 3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JSCZE2508926CGN00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JSCZE2508926CGN00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0141097609

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3003

电话:05198568263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龙城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户账号：83100188000011187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000668382125D

住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2025.11.24

经办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0018

电话:025-8658838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JSCZE2508926CGN0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

JSCZE2508926CGN00

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3.2 中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正版软硬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系统实施和运行过程中所产生、采集和管理的一切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JSCZE2508926CGN00

2.6.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6.4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系统所采集、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用于商业用途或向外提供数据。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5)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计划，对可能出现的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确定应急补救措施。

(6)当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做好登记和使用的台账。乙方获取保密资料后，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原则上不得另行复制，确因工作需要经甲方同意复制的，需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7)乙方从在甲方现场进行勘查及测试工作起，就应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并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

(8)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如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保密信息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

JSCZE2508926CGN00

场指导和监督，确保有关涉密设备、保密信息的安全，并承诺不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9)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同时在使用和处理保密信息过程中要做好边界控制，需要确保数据和使用不出境。

(10)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11)当服务合同终止或解除(服务退出)后，乙方必须将全部保密信息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乙方应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掌握期间发生的被盗、不幸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服务时，不得占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资产。

(13)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安全。若甲方等级保护、风险评估以及相关网络安全行动中发现软件及其配置存在网络安全漏洞，乙方无条件整改。

2.6.5 保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2.6.6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2.6.7 泄密责任：

JSCZE2508926CGN00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应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2.7 质量保证和产权担保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7.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且须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JSCZE2508926CGN00

2.10.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10.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2.10.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1 不可抗力

2.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12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JSCZE2508926CGN00

2.1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1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1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1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JSCZE2508926CGN00

合同编号：JSCZE2508926CGN00

廉 政 合 同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强化监督，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廉洁、有序地进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项目建设的有关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发生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法律规章的不正当交易。

3.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加强对各自工作人员的廉政监督，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甲乙双方有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邀请的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公司,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举报人员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

JSCZE2508926CGN00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举报（举报电话:0519-85682579）。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工作人员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当事人“以一处十”的违约罚款。同时，根据廉政建设规定，追究当事人的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决算价的 1%—5%(最高不超过项目款的 5%）违约罚款。经司法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认为已构成行贿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法纪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停止其今后在甲方的一切业务。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廉政合同》作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件工单接口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廉政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时间：2025年11月24日

JSCZE2508926CGN00

网络安全承诺书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建议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规）

二、本公司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按有关部门要求设立网络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四、本公司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公司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等。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公司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本公司承诺，当收到甲方转发的网络安全风险或漏洞通报时，立即按要求组织整改，消除风险漏洞及其不利影响，其全部成本由我公司承担。

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公司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公司直接赔偿。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位盖章：

JSCZE2508926CGN00

JSCZE2508926CGN00

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建设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系统运行过程中所采集和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

JSCZE250926CGN00

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系统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绝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面向用户服务的互联网应用绝不与特定企业捆绑，相关服务绝不能仅提供唯一的互联网平台访问入口；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乙方应严格履行数据安全责任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绝不全部转包或将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绝不将中标项目直接后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

JSCZF2023256CG00

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在对数据安全的要求未实施适当的控制之前乙方不应向第三方以及外包服务提供权限进行数据的访问；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数据安全意识、技能培训和教育，使其满足工作要求，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员工离岗或授权期满后应当按要求及时做好数据、文档、权限等资源移交收回工作；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项目完工初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等核心设备超级管理员权限、账号、密码。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员、审计员和安全员岗位的培训工作并留下操作手册、培训文档。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应尽量详尽，包含但不限于移交清单、竣工图纸、技术方案、项目试运行报告、项目测试报告、项目操作手册、项目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培训计划等。

（十一）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并对乙方参与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各类服务终端安全的巡检、加固和防护，建立事前审核、事后追溯机制，预防、发现、处置各类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数据安全事件可定责、可追溯。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JSCZF2509926CN00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代理人（签字）：

时间：

乙方：（章）

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11.24

JSCZE2508926CGN00